

#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3月28日院教評會通過

92年6月3日臨時校教評會通過

97年1月28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97年3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3月2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97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6月1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98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27日校教評會審查通過

105年10月1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11年1月1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12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2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擔任召集人，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所選舉教授代表擔任選任委員，具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二人，獨立所或無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選任委員若因借調、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，應由該系、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；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該系、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副院長擔任主席，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應審(評)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
(二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
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、申覆案等。

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惟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時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
第五條 開會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，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，對於重大案件，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(含)以上教師審議案件。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，迴避後至少有七人，始得繼續討論。

第六條 本會提案程序：

- (一)除申覆案外，所有案件應先由系、所提出或由院長提議，並提供基本資料。
- (二)合聘案件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，並應經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。

第六條之一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，應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。

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時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

不服系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，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。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，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之。接受申覆後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，院教評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，應將調查結果送交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，系級教評會應於二週內作出決定，並副知當事人。申覆無理由者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如仍不服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

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不得再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，已進行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以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